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1號

01  
02  
03 上訴人 黃文吉  
04 訴訟代理人 郭建和  
05 李俊賢律師  
06 梁九允律師  
07 被上訴人 林彥宏  
08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  
09 吳仲偉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張伯豪

12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妤  
17 法官 郭欣怡  
18 法官 薛侑倫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22 書記官 李佩玲